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8-065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21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94,000万股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。详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42）。

2018年6月20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长江证券的股份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质押数量为94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21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100,683.44万股，限售流通股1,390,782.11万股，持股总数量2,491,465.5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

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 984,856.07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39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